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5-1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飞	谢新宇	
电话	0756-3390188	0756-3390188	
传真	0756-3390238	0756-3390238	
电子信箱	002005@dongma4@electech.com.cn	002005@dongma4@electec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154,733,583.22	3,129,893,521.86	3,129,893,521.86	32.74%	2,757,637,805.04	2,757,637,80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50,995.19	8,825,987.14	-114,206,954.41	112.22%	161,972,418.21	161,972,4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905,078.80	-181,172,118.13	-304,205,059.68	14.56%	-26,009,164.53	-26,009,16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235,640.94	267,081,506.41	267,081,506.41	25.14%	32,943,543.80	32,943,54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076	-0.0979	111.13%	0.1451	0.1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076	-0.0979	111.13%	0.1451	0.1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21%	-2.75%	3.04%	4.17%	4.1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935,999,728.74	10,919,673,496.34	10,899,686,004.06	18.68%	9,202,993,677.63	9,202,993,6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54,758,126.45	4,227,420,406.41	4,207,432,915.12	32.02%	4,203,132,437.85	4,203,132,437.8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3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3%	345,356,800	100,000,000	质押	296,300,000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9.31%	130,000,000	130,000,000	质押	130,000,000
					冻结	130,000,000
王晓	境内自然人	2.46%	34,406,400		质押	34,40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05%	28,682,5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境外自然人	0.99%	13,758,153			
徐留胜	境内自然人	0.72%	10,000,000			
华润阳阳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鼎1号信托计划	其他	0.65%	9,081,150			
曾远彬	境内自然人	0.54%	7,534,752			
杨君	境内自然人	0.52%	7,212,889			
蔡宏基	境内自然人	0.43%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二大股东王晓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晓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1.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6,356,800股之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2.徐留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3.曾远彬通过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7,534,752股;4.杨君通过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212,989股;5.蔡宏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6.楚文胜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670,886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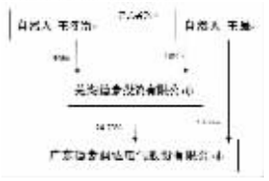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为公司稳定发展年,受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上升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总体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的成果。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473.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74%。公司的两大主业小家电业务和LED业务齐头并进,均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中小家电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00,255.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26%;LED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10,492.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27%。

展望2015年,公司将围绕“风险管控”和“稳健经营”的工作主线,一方面要群策群力,精铸风险防控能力,精准识别并把握好单位自身的关键风险点,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现金流、危机、安全、质量等相关管理体系,切实有效地提升关键经营风险的防控能力及管控效果,为公司经营发展打造一个安全、健康的环境;另一方面要锐意进取,彰极探索并构建出一条稳健、可持续兼顾高速发展的经营之路。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影响详见财务报表附注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的第(三十一)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第十四节:补充资料中的第(三)点: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七家合并单位,增加的原因为:

新增合并单位	原因
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71.43%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间接100%)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100%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100%
深圳市崧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接投资100%
珠海市雷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美电器新设全资子公司(间接100%)
珠海市雷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美电器新设全资子公司(间接1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此我们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2、监事会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1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的审计机构尚未出具其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审计报告,雷士照明预计将于2015年5月10日当周披露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公司以雷士照明2014年未经审计业绩数据为基准计算对雷士照明的投资收益,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测算,如果雷士照明2015年5月10日当周披露的经审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下调(在雷士照明未经审计2014年净利润的基础上下调金额超过5,161万元),将导致德豪润达2014年度经营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德豪润达股票将因经营业绩连续两年亏损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负责雷士照明审计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雷士照明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不确定事项和不利影响。因此,根据各方对雷士照明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判断雷士照明2014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不会导致德豪润达2014年度出现亏损。

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存在因雷士照明经审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从而需进行重大调整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出现上述雷士照明经审计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下调的不利情况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5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豫源街88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李占英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李华亭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并就会议审议事项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50,995.1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22%;基本每股收益0.010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1.13%。

2014年末总资产为12,935,999,728.74元,比上年末增长1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54,758,126.46元,比上年末增长32.02%;股本总额为1,396,400,000股,与上年末增长19.72%。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3,950,995.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4,633,201.92元,减去计提的盈余公积13,311,843.3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655,272,353.81元。

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规定,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公司的资金状况,2014年度拟以公司年末股本总额139,6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89.20万元(含税)。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201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2014年应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年度审计费用180万元。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39,150万元、美元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可以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总量的范围内在具体的操作中对融资机构、金额和方式等予以调整。

2、同意公司201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持股80%的子公司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1.43%的子公司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广东锐拓照明景观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4.115亿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可支持其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可对上述融资的使用进行严密监控,款项被滥用或不能偿还的风险极小。

3、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的相关文件。

4、本议案适用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发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担保。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1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5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豫源街88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召集人杨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形成专项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2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向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6元。截至2014年6月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730万元。截至2014年6月6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6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73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项目合计使用1,337,3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26,099.86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726,099.8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而通过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就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4年6月6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26808970)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9,060,000.00元(含发行费用1,760,000.00元)。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26808970	1,339,060,000.00	726,099.86
合　计			1,339,060,000.00	726,099.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说明事项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通过了将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LED芯片项目及LED照明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其他节余的募集资金(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合计427.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了将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LED封装项目以及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LED外延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2,163.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4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133,7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3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3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具体详见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2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德豪润达”)、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德豪雷士”)、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威斯达”)、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连德豪光电”)、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扬州德豪润达”)、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德豪润达”)、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锐拓”)、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豪锐拓显示”)以及持股80%的子公司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蚌埠德豪光电”)、持股71.43%的子公司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称“蚌埠三颗半导体”)、持股51%的子公司广东锐拓照明景观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德豪锐拓照明”)等十一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4.115亿元。

(一)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金额

1、公司拟为珠海德豪润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2、公司拟为广东德豪雷士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3、公司拟为中山威斯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3亿元。

4、公司拟为大连德豪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29亿元。

5、公司拟为扬州德豪润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6、公司拟为芜湖德豪润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65亿元。

7、公司拟为蚌埠德豪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8、公司拟为蚌埠三颗半导体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4.2亿元。

9、公司拟为广东锐拓照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

10、公司拟为德豪锐拓显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11、公司拟为深圳锐拓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4亿元。

(二)担保期间:适用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

(三)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德豪润达: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一期厂房一、二楼,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自产的模具及其零配件、制品;打印机、复印机耗材及零配件;面包机、电烤箱、蒸汽清洁机系列、吸尘器、咖啡壶系列、焖烧锅、消毒柜、电炸锅、烤鸡炉、空调、冰箱、热水器、烤板、电熨斗等家电及其零配件;开发、涉及销售自产的软件。该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本公司占100%股权。

2、广东德豪雷士,注册地珠海市唐家湾镇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用地J3地块3#厂房。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户外照明、景观亮化照明、半导体LED照明、半导体LED装饰灯、太阳能LED照明、LED显示屏系列、照明电器和器材、电子镇流器、LED驱动电源、灯具、电线电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3亿元,德豪润达占100%股权。

3、中山威斯达,注册地为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镇长命水村,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电热水煲、室外烤炉、多士炉及上述产品配件;全自动家用面包机、烤箱、烧烤器、电炸锅、冰淇淋机、咖啡壶等等。该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本公司占70%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德豪润达”)占30%股权。

4、大连德豪光电,注册地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157号,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LED芯片、发光二极管、LED光源模组、发射管、LED半导体照明产品、LED装饰产品、LED灯具、LED显示屏、LED背光源、家用电器、电机、电子、电动器具、轻工产品、节能环保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系统、模具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LED显示屏租赁。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750万元,本公司占52.55%股权,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占44.98%,中山威斯达占2.47%股权。

5、扬州德豪润达,注册地为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牧羊路8号,经营范围包括生产LED外延片、LED芯片、发光二极管、发射二极管、数码管、半导体LED照明、半导体LED装饰、LED显示屏,从事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系统、模具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该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美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占其100%的股权。

6、芜湖德豪润达,注册地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次路11号,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厨房器具、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半导体LED照明、半导体LED装饰灯、LED显示屏系列、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零配件;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及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417.53万元,本公司占100%的股权。

7、蚌埠德豪光电,注册地为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招商大厦8楼),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LED器件、LED照明、LED装饰灯、LED显示屏系列;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家用电器、电机、轻工产品、电动器具、厨房用具、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零配件;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件、软件及模具制造。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本公司占80%股权,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

8、蚌埠三颗半导体,注册地为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姜桥路南侧,经营范围为LED芯片研发、生产、销售钢易及技术咨询等服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亿元,本公司占71.43%的股权,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29%的股权,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29%的股权。

9、广东锐拓照明,注册地为中山市古镇镇曹一村新兴大道东57号,经营范围为承接照明、园林景观的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工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自然人石耀忠、吴跃煊、刘家乐、邹骐各持有33%、11%、3%、2%的股权。

10、德豪锐拓显示,注册地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中珠南路1号一期厂房,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家用电器及LED产品。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锐拓持有其100%的股权。

11、深圳锐拓,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创见二期工业区D栋,经营范围为LED模块、LED模组、LED数码管、LED发光管、LED灯饰照明、LED系统显示屏的生产与销售;LED显示屏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3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风险的评估

上述十一家子公司截至2014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珠海德豪润达	100%		31,692.53	31,028.44	536.19	58.96
广东德豪雷士	100%		12,981.26	12,982.03	0	-17.97
中山威斯达	70%	30%	72,984.22	23,896.97	56,514.23	650.37
大连德豪光电	52.55%	47.45%	311,064.65	75,744.80	219,863.22	2,237.94
扬州德豪光电